

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CT552-202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1月23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1月2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6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06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汇锦金融中心4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4-679969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联系人：王女士、刘女士

电话：024-22564554

电子邮件：LNCT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程
★
200

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询比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通过舆情大屏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收集辽宁省交通运输行业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信息整合，解决现阶段以人工浏览等方式在全国、全省主流媒体平台收集有关信息进行舆情监测效率过低及人工消耗过大的问题，提高舆情数据检索范围与效果，以可视化的方式即时呈现到屏幕上，从复杂的业务数据中快速直接的找到重要数据，使决策者及相关人员能够更直观了解行业关键维度信息，便于把握其对公司口碑、形象的舆论影响。

2.2采购范围：针对舆情管控前端系统项目选取实施方。配合公司完成舆情大屏系统开发、舆情信息采集汇总等相关要求的必要工作。

2.3服务周期及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舆情大屏开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其中2024年1月31日为大屏交付截止日，2024年6月份为大屏前端源代码及数据接口交付截止日。舆情信息采集数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4服务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业绩：供应商在近5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或信息化设计业绩。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近5年（2018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担任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或信息化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将下述资料（逐页加盖单位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发送到采购代理LNCTZBDL@163.com邮箱，文件命名为“LNCT552-2023材料+单位名称”，并电话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情况，获取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 委托代理人与申请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本，文件费采用转账或刷卡缴费，售后不退，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 号：632972816（汇款凭证需注明项目编号及单位信息）

4.3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6日14时00分，地点为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njttz.cn>）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汇锦金融中心4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4-67996971

邮 箱：chenhy@lnats.com

采购代理：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邮政编码：110005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4-22564554



传 真：024-22564554
邮 箱：LNCTZBDL@163.com